

江湾镇武洞至乳源白竹跨镇道路灾后重建项目(水渠工程) 施工招标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江湾镇武洞至乳源白竹跨镇道路灾后重建项目(水渠工程)施工招标已于2025年08月29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09月08日发布招标暂停公告。现从即日起恢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补充说明,并对相关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零陆拾捌元陆角肆分(¥1,252,068.64元);其中措施项目费:¥319,647.67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009.92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元)	费用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元)	备注
				措施项目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江湾镇武洞至乳源白竹跨镇道路灾后重建项目(水渠工程)-市政部分	1091638.78	697856.16	291628.26	34855.26	/	/	
2	江湾镇武洞至乳源白竹跨镇道路灾后重建项目(水渠工程)-建筑部分	160429.86	117628.87	28019.41	7154.66	/	/	
	合计	1252068.64	815485.03	319647.67	42009.92	/	/	

二、现补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

三、原招标公告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更正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u>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u>，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四、原招标公告：

招标监督机构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1-8892601
--------	---------------	------	--------------

更正为：

招标监督机构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武江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1-8773438
--------	-------------------------------	------	--------------

五、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 ☒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 优质工程要求：无/市优/省优/..... 工程优质费： ☒ 无 ☐ 有：
----	------	---

更正为：

17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 ☒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优质工程要求：无/市优/省优/..... 工程优质费： ☒ 无 ☐ 有：
----	------	--

六、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u>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u> ，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更正为：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u>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 <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u> ，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七、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5 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	---

更正为：

36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韶关市武江区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武江区盆景山路 2 号 联系人(部门)：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1-8773438
----	------------	---

八、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更正为：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九、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更正为：

5.质量标准 and 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十、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综合评分表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 1.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5 分。 2.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 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

更正为：

综合评分表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 1.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5 分。 2.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类似工程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

十一、现对本项目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详见下表：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7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8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备注：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十二、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完成网上投保的，按原定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开具的均有效。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如招标文件或公告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补充。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